

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文件

博镇教本部发〔2024〕13号

博山镇中心学校校园值班巡查制度

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安全，根据区教育局工作要求，制定制度如下。

一、值班制度

学校采用领导带班、教师值班、安保人员 24 小时坐班的“三位一体”值班模式，细化为学校行政值班、学生管理值班、门卫和巡查值班三种形式。

1. 值班安排

学校教师全员轮流 24 小时制度

2. 值班职责

带班人员为学校中层以上领导，要保证电话畅通，督促各值班人员认真履行值班岗位职责，做好全校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和学生管理工作。对值班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理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值班教师要按时到岗，忠于职守，加强对上放学时间段和午

体的重点管理，认真填写值班记录。值班期间发现问题要妥善处理，并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。

值班人员要有高度责任感和警惕性，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，对进出校园的人、车、物要做好检查和登记。

所有值班人员必须按时交接班，不得擅离职守，私自离岗，更不准私自找人顶替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须报请有关领导批准。

恶劣天气情况下，应增加巡逻频率，特别是对学校的重点区域进行严密监控。

二、巡逻制度

1. 巡逻安排

学校巡逻分为白班和夜班，白班巡逻由安全管理办公室统筹安排值班领导、教职工负责。夜班巡逻由安全保卫人员负责。

2. 巡逻职责

白班巡逻人员应根据职责要求，在学生入校、离校、体育大课间、午休、自习课等重点时间段对重要部位加强监督管理，做到勤巡查。在学生进出校期间要在校门口前执勤，节假日放学时要对各校园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好清校工作。

夜班巡逻人员要按时到岗做好交接班工作，检查门窗和水电设施设备的关闭情况，做好防火、防盗，保护好公共设施、财产和物资安全。定时对校园各处进行巡逻，细致地检查每一个角落。认真做好巡逻记录，保护好师生员工宿舍区、生活区的安全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实行责任追究制。对在值班、巡逻期间擅自外出、玩忽职守，导致发生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，造成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、人身安全损害的，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2024年9月1日